

107 年 4 月 1 日起 洗衣機及馬桶應具省水標章才可以販售

■ 經濟部水利署

鑑於「節約用水」措施亦是水資源運用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為落實節約用水常態化政策目標，政府全面推動省水標章產品以提升整體用水之運用管理，期加速臺灣成為節水型社會；水利署歷年來即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，一方面由全國各機關學校優先採用省水器材產品做為表率，另一方面亦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，讓民眾只要認明省水標章，即可輕鬆達到節約用水的目的，透過省水標章的推廣，進而促進產業升級研發更多元省水器材產品，以落實全民效率節水目標。

為強化省水標章管理制度，水利署依據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公布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於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、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，國內銷售之「洗衣

機」及「馬桶」為應具省水標章。目前國內每年約銷售 70 萬台洗衣機及 100 萬座馬桶，預計全面升級為省水標章產品後，每年可以節省水量 1,561 萬噸，年產值達 144 億元。

日後若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將依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水利署即日起將加強省水標章後市場管理，落實應具省水標章查察工作，呼籲所有洗衣機、馬桶之製造商、進口商及經銷通路商，確實配合政府推動節約用水的決心，務必取得省水標章後才可以販售。

107年

普級省水標章

金級省水標章

4/1起

馬桶及洗衣機

應具省水標章才能販售

違規銷售者將依自來水法第98條之1裁罰

